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医保〔2019〕154号

---

## 关于印发《云南省治理高值 医用耗材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现将《云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 云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深入治理我省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国家要求，特制订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 一、规范高值医用耗材管理，切实降低虚高价格

(一) 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明确治理范围，把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治理清单。

(二) 执行国家统一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医用耗材分类和编码标准，统一全省医用耗材编码体系，推进国家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在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结算、监管等领域的应用。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 构建全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现采购平台、医疗机构、医保支付审核平台互联互通。建立部门间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强化购销价格信息监测。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四）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企业报告制度，企业对拟纳入医保的产品需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价格、市场销量、卫生经济学评估、不良事件监测等报告，作为医保准入评审的必要依据。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药监局

完成时限：国家出台管理办法后 3 个月内制定我省落实措施。

（五）进一步完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政策。采集全国最低价格，探索高值医用耗材跨省联盟采购，对高值医用耗材挂网价格实行动态调整，鼓励医疗机构聚焦重点品种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落实国家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成果，探索对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省级带量采购，2019 年底前开展以州、市为单位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逐步将所有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分类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启动试点，持续推进。

(六)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2019 年底前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现“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根据实施情况持续推进。

(七) 研究制定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政策，科学制定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不合理使用**

(八) 落实重点科室、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严格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加强医疗机构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严格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并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

(九) 加强教育培训，探索推进医疗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职业

体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 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临床使用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相关信用评价体系。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十一)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明确高值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和职责，建立健全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审核制度。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十二) 建立和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开展对医务人员单一品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单台手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监测分析。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十三) 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完善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监测。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十五) 严格规范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前注册审批流程，加强新产品医保管理与注册审批的有效衔接。

责任部门分工：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十六) 将高值医用耗材类作为重点监管产品，督促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建立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全省高值医用耗材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残次率报告系统。

责任部门分工：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十七)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建立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

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十八) 医疗机构要将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作为卫生领域行风管理的重点领域，完善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梳理排查涉及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建立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不得将高值医用耗材购用情况与科室经济分配挂钩，不得在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中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九) 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垄断、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价格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完善配套政策**

(二十)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财政投入，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对取消医疗耗材加成后，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无法弥补的公立医疗机构，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公立医疗机构的隶属关系、运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一)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比例，为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二)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内化为运行成本，主动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使用。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三) 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医疗机构薪酬分配政策，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积极性。

责任部门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解读政策，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分工：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